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 96 名股东各自持有嘉化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在前述交易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嘉化能源拟投资建设的“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3609 号《评估报告书》，在母公司口径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嘉化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460.3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08,320.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0,139.86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嘉化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1,011.04 万元，增值 410,871.18 万元，增值率 241.49%。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置入资产作价为收益法评估值 581,011.04 万元。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5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华芳纺织全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5,097.16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939.50 万元，增值额为 9,842.34 万元，增值率为 13.11 %。置出资产的作价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84,939.50 万元。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 581,011.04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 84,939.50 万元。按照上述资产置换作价差额 496,071.54 万元及 5.3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嘉化集团等 96 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932,465,261 股。在前述基础上，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以发行底价 4.79 元/股计算，则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5 亿元÷4.79 元/股=104,384,133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 474,471,050.00 元（已

扣除承销费用 25,498,95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0,0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00 元、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0,000.00 元、施建刚 1,82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 审核批准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华芳纺织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同意华芳纺织以 5.32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 932,465,261 股,发行后华芳纺织总股份数为 1,247,465,261 股,本次定向增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核准华芳纺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84,133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58,820,000 股,发行后华芳纺织总股份数为 1,306,285,261.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重组完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核准,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华芳纺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华芳纺织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 3 名认购对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施建刚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3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企华评报字[2013]3609 号《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分别为 52,787.45 万元、59,371.74 万元、68,771.88 万元。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与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人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以股份补偿的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由嘉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测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模型:本次收益法测试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测试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嘉化能源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嘉化能源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7 年至 2021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1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嘉化能源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嘉化能源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测试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测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试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RP_m+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测试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测试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的现金。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嘉化能源生产经营无关的，测试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11.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嘉化能源有 4 家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其基准日企业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测试值。

1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测试基准日嘉化能源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嘉化能源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测试值。

四、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

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